

刑  
民  
行政訴訟

事  
事

憲法法庭(釋憲)

刑律222條釋字796號聲請人狀

案號	96 112	年度	台上 台抗	字第	1816 918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	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劉寶平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住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		

憲法法庭收文  
112. 8. 14  
憲1字第1701號

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 
刑事訴訟法381.420條. 刑律第1.2.78.79.272  
條憲法第7.8.16.23條.

憲判字第26號不論從何角度，均是以平等權為出發點，也是為有利於被告(受刑人)所以法律會變動、變輕或加重。所以檢察官也可獲不利益的訴訟權，兩者是相對的，但法律變輕，卻不能啟動再審，人民卻要受刑罰過苛，顯然對早期的人不公平，也不符罪刑主義。另外我讀一本MSI平民調查員實際經驗，執法人員容易以自己觀念、嫉惡如仇的變相英雄觀，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他人身上，失去中立立場，對於事實的認定不是差一失，而是差很大。我國只是丁大太平洋的島國，國界並無接他國，可以互為判斷，當我們處於封閉時，視界觀是受到限制的。我們只有2300萬，照理講人少好管理，但是人民受教育不足，成行人地獄，究其原因，國家亦有責任，沒有規劃的馬路，如果我們注意新聞，在有發展的家，路大而且車少，尤其是機車，如果大國都能做到，那就是我們進步後。

另外有4位大法官臨退，很感謝這一段時間立場不同的陪伴和溝通，希望4位大法官未來仍能為司法出聲謝。

主旨為憲法法庭(釋憲)補充理由2-5狀釋字796號聲請人五

說明:再審申請,仍舊困難,例如法律明文規定,刑事訴訟

法第381條:法條變更,可做為上訴理由,「上訴」兩字語意

不清,是否依法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,為有利被告

(受刑人)申請再審,以符合有權力,有救濟,以及法律救濟。

理由1,很感謝大法官在今年作出憲判字第2及6號,無疑是

放寬再審,我們一生共同經歷過台灣從戒嚴發展至今

司法史,對於早期審判品質,與今重視正當程序及證據

法則,今年也開始國民法官,第1件殺夫案,判的有分量,

外界提出不同見解,我也有些實際上經歷,今我們一直

提倡暴力零容忍,所以法院忽略掉,施暴者施暴行為長達

10餘年,有誰能活在暴力下,而可以隨時接駁暴力,所以這

種暴力已成為習慣,受暴者必然受到控制,或者其他我們不

知道,古語:「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」,這類案件與不認識的殺人

案不同,例如劫財,或劫色,所以家暴下被迫發生的事,是否與「故

意」行為,能否相提並論,畢竟沒人會在沒有利益下去殺人,但

是我國法律,一旦寫入判決書,不分情節,一律以「故意」二字

企圖使他人先入為主,所以近一、二年大法官也努力推廣前科

及無罪指定,但是大法官為新法律推動者,但審級法院是否能有大法官想的同一見解,反跟的上進步的腳步。

2. 第4次申請再審,又告失敗,爭執在案號,如果該審法院是對的,前面的法官對再審案號及五日內補正,會不會顯示,法官自己也會搞不清楚,而同樣五日內可以補正,說明請求法院提供贖本,也只是隨手之勞,有違「司法為民」。

3. 今年 Me too, 性平法,這種擁有權力及特別權力是否一直存在社會角落裏,不為人知,受刑人於今年6月1日升三級,責任分數356分起分0.1;十月滿進0.1分,所以我用了14年時間,四級升三級,14年我不能使用電器,例如收音機,所以我看了14年天花板,矯正改善不良習慣,而給予再教育,我國的社會之亂,本身就是教育不足,前人身教的錯誤,以為拳頭大就是王道,同樣的以暴制暴與暴力零容忍,就是一體二面,新監獄行刑法,修法首義;只有人進來關,其他不失去,顯然就只是口號,如果公權力不能以身作則,又如何教導國人,我聽了1年多收音機,山進牌1700元,給我感覺,沒有競爭的市場,產品不會提供多樣化,例如錄音檔,因有的節目或許在深夜及其他功能,這就是市場有競爭,產品就會創新,就像手機,所以靠監獄

的廠商，產品變化少。另外電器用品不能交接，不合理。監獄希望受刑人節省開銷，但電器用品禁止交接，只能催毀，所以每次受刑人到了三級只能買新的，但沒錢的人怎麼辦，就讓他一直看天花板嗎！監獄的作法很容易因噎廢食，曾經馬英九任法務部長開放的電器用品，只因打架，這就禁止，那也禁止，這人行為應該自己去負責，結果禁止就是全盤，例如：原本有2支熱水瓶，碰到假日或平常晚上，泡麵有100度熱水，被禁止後想泡麵，還得等到有熱水，而熱水只有60-70度，泡麵100度和60度泡出來的麵，吃起來口感差很多。如果建議都只有形式化或口號，如何談實際進步。

4.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既有輕於原判決，有利被告(受刑人)應大方開放讓人減罪至其刑，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381, 420, 刑訴第1, 2, 28, 29, 222條。

司法院大法官公鑒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附第4次再審駁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具狀人 劉寬平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